

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 专职工作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广州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。

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月7日

性时感见//司信入入行，知可半里天附，附及半外委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专职工作人员，是指通过公开招聘程序，在城市社区党组织、社区居民委员会和社区公共服务站从事服务管理工作的工作人员。

第三条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按社区常住人口每300户左右配备1人。

第四条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队伍管理由各区人民政府统筹负责。

.....

.....

第六条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按其在社区从事的岗位享受相关待遇：

（一）正职：社区党组织书记、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、社区公共服务站站长；

（二）副职：社区党组织副书记、社区居民委员会副主任、社区公共服务站副站

长；

（三）一般工作人员。

社区公共服务站站长可由社区党组织或社区居委会负责人兼任。